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衢江区政办发〔2012〕67号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公布衢江区简政放权调整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市、区“行政效能提升年”活动的总体部署，为进一步理顺行政管理体制，打造“流程最优、时间最短、服务最好、效率最高”的“四最”发展环境，区级各部门单位合力推进“简政放权”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现将第一批简政放权调整事项目录予以公布，请相关职能部门和乡镇认真抓好落实。

一、把握程序，依法放权。区有关职能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对拟下放的行政审批管理事权采取直接授权、委托放权、内部调整放权等方式实施事权调整下放，程序上必须要符

合法定要求。对委托下放的行政审批管理事权，委托单位与承接单位应签订委托书明确权责义务。对下放的行政审批管理事权制定办事指南和操作规程，明确技术指标和管理规范，列明审批项目、审批依据、审批条件、审批时限、审批程序及下放后的责任主体、运行方式等内容。

二、统筹配套，落实到位。在事权调整过程中，要做到放管结合、权责一致。职能部门要加强后续监管，对出现违规审批、违法管理行为的，要及时纠正；要加强业务培训，开展培训会、座谈会、跟班学习等多种形式，切实提高基层工作人员的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各乡镇（办事处）要完善相关配套措施，落实承接机构和人员，规范审批程序，健全承接行政审批管理事权的监管办法及责任追究制度，做好承接项目的公开公示工作，将承接的行政审批管理事权逐一落实到位。

三、强化监督，确保实效。要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坚持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失职要追究。要加强对下放的行政审批管理事权后续监管工作，建立健全监督检查的工作制度和机制，区纪检监察部门对落实不力的部门和单位实施责任追究。区委区政府将适时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确保下放行政审批事权规范运作，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请本次公布的放权事项所涉及的区级有关职能部门积极与各乡镇（办事处）以及上级主管部门沟通对接，认真制定放权事项的操作细则，于9月10前，经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

后报区发改局，同时报送电子版（联系人：包英俊，联系电话：667788）。

附件：衢江区第一轮“简政放权”调整事项一览表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9月9日

附件

衢江区第一轮“简政放权”调整事项一览表

部门名称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对象
人力社保局	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受理	乡镇政府
	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途参保受理	乡镇政府
	3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新参保办理	乡镇政府
	4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补缴办理	乡镇政府
	5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申请受理	乡镇政府
	6	劳动保障举报投诉受理、调查、调解	乡镇政府
	7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调查处理（除行政处罚）	乡镇政府
	8	《就业失业登记证》业务受理、初审	乡镇政府
	9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业务受理、初审、	乡镇政府
	10	劳动就业信息咨询服务	乡镇政府
卫生局	11	健康证明办理	乡镇卫生院
国土局	12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	乡镇国土所
	13	临时用地审批	乡镇政府
林业局	14	林区野外用火许可证核发	乡镇政府

水利局	15	占用农业灌溉、灌排设施审批	乡镇政府
	16	河道采砂许可	乡镇政府
	17	涉河、涉堤建设项目审批（含占用水域审批）	乡镇政府
	18	入河排污口审批	乡镇政府
	19	护堤、护岸采伐林木审核	乡镇政府
农业局	20	基本农田保护区设施监管	乡镇政府
计生局	21	人口和计生局审批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乡镇计生办
	22	人口和计生局审批生殖健康服务证办理	乡镇计生办
	23	人口和计生局审批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理	乡镇计生办
	24	人口和计生局审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社会养老保险办理	乡镇计生办
残联	25	免费白内障复明术初审	乡镇残联
	26	免费辅助器具发放	乡镇残联
	27	免费助听器、助视器、假肢服务办理	乡镇残联
	28	残疾人就学补助审核上报	乡镇残联
	29	创业就业补助审核上报	乡镇残联
	30	托安养审核上报	乡镇残联

抄送: 区委各部门, 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办公室, 区人武部,
区法院, 区检察院, 各群众团体。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9月9日印发
